**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实验室管理的通知**

各党委，各院系、机关部处：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管理的通知》要求，结合校区实际，经研究决定，就校区实验室管理提出要求如下：

1.各党委、各单位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坚决服从校区党委统一部署。

2.各单位要对进入学校实验室(研究中心)的人员严格审批，除紧急和必要在实验室(研究中心)开展的工作，尽可能居家办理。

3.进入实验室（研究中心）工作的人员须在科技发展处网站常用下载中，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研究中心）上岗工作审批表》 (详见附件1)，并作出承诺，经各基层党委批准同意、提交科技发展处审批，科技发展处依据科研事项的重要紧急和必要性明确实验室人员是否可以进入。科技发展处每日汇总审批情况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后勤保卫处）做好备案登记,联系电话：5687126，5687990。

4.到实验室(研究中心)开展工作的外地返威人员及家属均须满足居家自主医学观察满14天、身体无异常症状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人员来校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在校园期间必须严格落实学校防控工作要求(详见附件2)，做好自身防护。

5.随着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变化，面对新情况和新冋题各单位要密切跟踪、及时分析、迅速行动、坚定有力、毫不懈怠做好各项工作，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楼宇实验室开展检査，对不服从指挥和调度未经批准进入实验室、在实验室不按照防控要求执行的人员追究直接责任，对落实不力的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追究领导责任。

科技发展处联系人

徐龙军联系电话:13563159800

附件:1.实验室(研究中心)上岗工作申请表

2.实验室(研究中心)防控工作要求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14日

附件1.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疫情防控期间科研实验室（研究中心）上岗工作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名称 |  | 实验室负责人 |  |
| 实验室地点 |  | 防控责任人 |  |
| 申请人员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到校时间 |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
| 本人承诺 | * 本人近期未到过疫区、未与疫区人员接触
* 本人没有发咳嗽等症状
* 本人满足14日居家隔离要求
* 家人未发生疫情相关情况
* 本人到校往返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本人严格遵守学校防控期间各项要求

（以上逐条勾选） |
| 基层党委意见 |  签字： |
| 科技发展处审批意见 | 签字： |
| 防控办备案 |  |

注：1.各单位要严格审查申报人员，不得弄虚作假；

2.此表审批后，可作为入校入楼凭证；

3.此表只限本人使用，接收查验时同时出示其他证件。

附件2.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实验室（研究中心）防控工作要求

1.入楼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入楼工作。

2.工作中避免人员聚集，不要集中开会；工作期间需要正确佩戴口罩，同室人员间隔1米以上。

3.掌握并按照“六步洗手法”勤洗手，传递纸质文件前后均需洗手，保持良好的呼吸道卫生习惯。

4.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不使用中央空调系统，加强开窗通风换气。

5.电话等公共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定期清洁和消毒。

6.摘口罩前后做好手卫生，废弃口罩不要随意丢弃，可放入校内消杀垃圾桶集中处理。

7.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处理垃圾。

8.工作中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发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 ，不可带病上班；若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症状者，应要求其立即就医向单位负责人报告。